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維護公共利益的重要法規

臺中市社會局政風室主任 劉柏偉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者七傷拳解藥



YouTube

5大高手施展七傷拳，聯合對付張無忌，哪料對方

該視頻來源於電視劇yttlj15 演員：蘇有朋 高圓圓 賈靜雯 張國立 張鐵林 王剛 故事背景：相傳得屠龍刀者可號

崆峒派開山祖師木靈子曾持之揚威天下，但後來崆峒五老內功不足卻強練，因此人人暗伏內傷，反倒從他們手中奪去秘笈的謝遜卻將這門拳法發揮的淋漓盡致，而張無忌則輾轉由謝遜處知悉七傷拳要訣，在維護明教力鬥六大派高手時，在崆峒五老面前炫耀七傷拳功。[\[1\]](#)

總綱「人體內有陰陽二氣，金木水火土五行，心屬火、肺屬金、腎屬水、脾屬土、肝屬木，一練七傷，七者皆傷。」

古傳：「傷人七分，損己三分！」



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與揭弊者保護

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是心理學中一種關於人類動機的理论，將人類需求分為五個層次，由低到高排列。只有當較低層次的需求得到滿足後，人們才會追求更高層次的需求。



當揭弊者揭露不法行為時，他們往往將自己的安全和聲譽置於危險之中。這直接威脅到他們底層的安全需求（如工作保障、人身安全）和高層次的尊重需求（如聲譽、社會地位）。這種風險使得許多人望而卻步，即使他們知道存在不法行為。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設立，旨在為揭弊者提供法律保障，包括身分保密、免於報復、提供支援等措施。這有助於降低揭弊者所面臨的風險，保護他們的基本安全需求和尊重需求不被侵害。透過減輕這些心理和物質上的顧慮，法律鼓勵更多知情者勇敢地揭露不法行為，從而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本簡報大綱

立法背景及必要性

探討臺灣為何需要揭弊者保護法，並介紹過去重大社會弊案

法規沿革與特色

了解法規的發布與施行日期，及其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的重要特色

法規架構與主要內容

全面解析法規條文架構、揭弊者與弊案定義及保護措施

實務案例分析

透過實際情境案例，理解法律適用與保護機制運作方式

揭弊程序與保護措施

詳細說明揭弊通報流程、受理機關及各項保護機制的運作

為什麼臺灣需要揭弊者保護法？

揭弊者經常因勇敢揭發不法行為而面臨嚴峻挑戰：

- 缺乏法律保障，面臨體制內外的報復與壓力
- 個人權益受損，甚至危及人身安全
- 長期承受心理壓力與經濟困境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核心目的：

- 維護公共利益
- 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
- 保障揭弊者的權益





塑化劑風波 (2011)

這是一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展現了揭弊的關鍵意義：

- **揭弊內容：**國內廠商將有毒的塑化劑DEHP加入食品中，冒充合法的起雲劑，廣泛用於飲料、果汁等產品
- **揭弊者：**衛生署（衛福部前身）食藥局內部檢驗人員
- **後果：**該檢驗人員因對可疑樣品進行複檢，揭發了此重大食安問題，成功阻止了有毒食品的流通，但該人員也因此承受了巨大的內部壓力與外界關注



YouTube

塑化劑風暴席捲台灣

塑化劑風暴席捲台灣，從藥妝店、便利商店開始蔓延，甚至釣蝦場、診所、夜市也都淪陷，誰能預料，每一次食物入口，竟都成了一場賭注。

01:2



YouTube

全台灣人感謝她！揪塑化劑楊技正曝光

中天新聞《總統馬英九17日和當初發現食品添加塑化劑的食品藥物管理局技正楊明玉對談；楊明玉在訪談中始終保持謙虛表示，為民眾健康把

17日 最新消息

全台灣人感謝她！揪塑化劑楊技正曝光

01:3

鐵改局女主管裸照案 (2012)

這起案件凸顯了揭弊者可能面臨的人身安全風險：

- **揭弊內容：**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名女主管，因揭發前長官涉嫌貪污弊案，遭到廠商報復，被擄走拍下裸照並脅迫
- **揭弊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女主管
- **後果：**雖然揭弊者揭發了貪污案，但卻因人身安全遭受嚴重威脅，身心受創



YouTube

延宕恐挨罰! 女主管遭強拍裸照

承攬台中鐵路高架化工程的「華盛營建工程公司」，疑似因為五個車站主體工程進度延宕，為了不被罰錢，去年7月，竟然找來

- ⊗ 此案暴露了揭弊者除了職場報復外，還可能面臨人身安全的嚴重風險，凸顯了法律保護的迫切性





林益世收賄案 (2012)

此案展示了內部揭弊對遏止政治貪腐的重要性：

- 揭弊內容：爐渣業者將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向其索賄的錄音與錄影等證據提供給檢調單位
- 揭弊者身份：業者
- 後果：揭弊行為讓高階官員的貪腐行為曝光，最終林益世被判刑定讞



YouTube

林益世：絕對沒有收賄 索賄一民視新聞

【民視即時新聞】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傍晚大動作召開記者會，還找來人證，針對壹週刊爆料，他涉嫌收受地勇公司負責人陳啟祥6300



YouTube

狂妄索賄被錄音 林益世貪污鐵證

林益世真的是從雲端墜落谷底，不過讓他認罪的關鍵就是陳啟祥，提供給特偵組的兩片錄音光碟，根據周刊報導，光碟內容長達66分鐘，

這個案例顯示，若有完善的揭弊者保護制度，將能鼓勵更多內部人員勇於揭發不法，維護政府體系的廉潔與公信力。



劣質食用油事件 (2013-2014)

食品安全事件中的揭弊對保障國民健康至關重要：

- 揭弊內容：國內多家知名食用油廠商，將餿水油、劣質油品混充為食用油販售，嚴重危害國人健康
- 揭弊者：屏東老農夫
- 後果：揭弊者的勇氣讓黑心廠商無所遁形，政府啟動大規模的稽查與法規修正，重罰不法業者，並制定了更嚴格的食物安全管理體系
- 發放獎金



YouTube

頂新油毒台9年! 上萬噸早吃下肚

大家除了關注有多少食品染到了頂新黑心油，還要問，這些黑心油到底賣了多久？彰化地檢署發現，2005年，頂新集團一買下正義油品後，就裁撤炸油班，不自己炸豬油，於是



YouTube

屏東老農救全台灣 勇揭餿水油案 | 三立新聞台

#三立新聞 #三立LIVE新聞 三立LIVE新聞 24 小時不打烊！隨時都在你身邊陪你看世界 <https://www.youtube.com/live/MV9mi0GChwo> 精選節目看這裡

☑ 揭弊者因提供關鍵證據獲得了高額獎金，展現了揭弊獎勵機制的重要性

戴立紳揭弊案 (2012)

此案成為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的關鍵案例：

- **揭弊內容：**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戴姓技工發現長官作假帳、挪用公款、公費私用等弊端
- **揭弊者：**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技工戴立紳
- **後果：**法官認戴立紳不懼壓力勇於檢舉，免除他個人的刑責。但仍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有罪判決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民間司改會申請大法官解釋，2022年憲法法庭8：7，決議不受理。



YouTube

勇敢吹哨卻遭免職 #後來怎麼了？公務員戴立紳的進擊

你還記得嗎？當年曾被媒體形容為「史上最衰 #吹哨人」的戴立紳，曾在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擔任技工，期間長官不

⚠ 此案凸顯了台灣當時缺乏專法保護揭弊者的困境，揭弊者即使出於公益，仍可能遭受不當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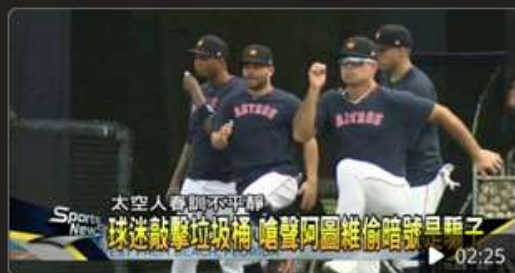
休士頓太空人偷取暗號醜聞 (2017)

國際揭弊案例的啟示：

- **揭弊內容：**美國職棒休士頓太空人隊的內部人員，揭發球隊在比賽中利用電子設備偷取對方暗號，嚴重違反運動家精神與比賽公平性
- **揭弊者：**太空人隊內部人員
- **後果：**該揭弊者在聯盟調查過程中獲得豁免權，其揭弊行為最終使太空人隊遭受了聯盟的嚴厲處罰，包括總教練和總經理被解僱



YouTube
休士頓太空人作弊 罪證確鑿 | Houston Astros Electronic Sign-stealing
♥ 請訂閱與支持我們 謝謝 🙏 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SportsManiacTV> #美國職棒 #太空人 #作弊



YouTube
太空人春訓遭球迷騷擾 大罵偷暗號是騙子-民視新聞
【民視即時新聞】太空人隊雖然為偷暗號事件公開道歉，也希望能到此為止，但終究無法平息怒火，今天太空人首度全員到齊開訓，有球迷就在場邊敲擊垃圾桶。

- ① 這個國外案例顯示，在完善的揭弊者保護制度下，揭弊者可以勇敢站出來，有效維護公平正義





台師大學生抽血檢測爭議 (2025)

學生揭弊展現公民力量：

- 揭弊內容：台灣師範大學要求學生參與抽血檢測，並規定若學生拒絕，需簽署切結書，且無法參加部分體育課程的政策爭議
- 揭弊者：學生
- 後果：最終在教育部與輿論壓力下取消強制抽血規定，司法調查中



YouTube

師大女學生勇摘墨鏡淚訴！遭抽血200管換學分：該遮掩的不是我

師大女學生勇摘墨鏡淚訴！遭抽血200管換學分：該遮掩的不是我 師大女足抽血換學分！國科會、教育部「半年」查不清 抽血研究獲1200萬元補助！周台



YouTube

揭台師大抽血案！吹哨者簡奇陞傳遭「足球圈封殺」@newsebc

追蹤台師大女足抽血爭議案，吹哨者簡奇陞雖已表明不再受訪，但卻面臨網路逆風聲浪，現在有多名前隊友、球評接連發聲，力挺教練周台英，更傳出足球

這起事件強烈彰顯了公民個人在面對不合理政策時，透過**勇敢揭弊**，足以擁有**撼動不公、扭轉乾坤**的巨大力量！它更深刻凸顯了揭弊保護在教育場域中，維護公平正義的**核心關鍵重要性**。

台鐵霸凌吹哨者案 (2025)

公部門揭弊者保護的最新挑戰：

- 揭弊內容：台鐵公司嘉義機務段運轉組多名主管，疑集體舞弊、偽造文書浮報上萬元津貼及獎金。基層司機員不僅檢舉無用，甚至还惨遭霸凌，被迫疲勞駕駛。
- 揭弊者：台鐵基層司機員。
- 後果：儘管台鐵公司表示已開始調查，但吹哨者的身分仍外洩，遭受職場霸凌，其處境凸顯了公部門需要保護吹哨者的問題。



YouTube

台鐵爆職場霸凌！檢舉主管浮報津貼 駕駛被排爛班@

台鐵驚傳主管浮報津貼，台鐵嘉義機務段 彭姓副段長，明明是一個人出班開車，在沒有教對象的情況下，卻領取教導

⚠ 在面對體制內的弊端時仍可能遭受報復，凸顯了制定專法保護公部門揭弊者的重要性



哪些案例符合臺灣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

可能符合現行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的案例

- **鐵改局女主管裸照案：**該案女主管為公務員，揭發貪污不法，符合公務員揭弊並涉及貪污罪。
- **戴立紳揭弊案：**揭弊者為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戴姓技工，屬於公務員身分，揭發長官作假帳、挪用公款、公費私用等弊端。

可能啟發或促成未來修法的案例

- **劣質食用油、塑化劑風波：**揭弊者雖非公部門人員，但揭發內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與民眾健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3條第7款），此類案件強烈突顯擴大揭弊者保護範圍的必要性。
- **台師大抽血事件、休士頓太空人偷取暗號醜聞：**這些案例的揭弊行為促成制度改進，維護了學術倫理或運動公平性。雖然不直接符合現行法律，但其揭弊的正當性及公益價值，為未來法律如何更彈性界定「公益」與「弊案」提供了重要借鑒，展現公民揭弊的力量。
- **林益世收賄案：**揭弊者為業者，提供林益世索賄的錄音錄影證據給檢調，雖然業者非公部門人員，但此案涉及政府官員貪污，屬於重大公共利益事件，可作為未來修法參考。

沒有揭弊者保護法的後果

公共利益難以維護

重大弊案、貪腐或危害社會的行為可能因缺乏內部監督力量而無法被揭發，導致公共資源持續被濫用，甚至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揭弊者孤立無援

潛在的揭弊者會因害怕遭受職場報復（如調職、降薪、解僱）、法律訴訟（如洩密罪、誹謗）或人身安全威脅而卻步，使得他們即使發現不法，也選擇保持沉默

體制內部的惡性循環

當揭弊者無法獲得保護，組織內部就會形成「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文化，不法行為者更肆無忌憚，讓貪腐與違法行為不斷擴大，最終侵蝕組織的健全性與公信力

沒有揭弊者保護法的後果（續）

揭弊者權益難以保障

即使揭弊成功，揭弊者往往需要獨自面對漫長的訴訟與抗爭，缺乏法律扶助、身心支持與經濟補償，最終身心俱疲，甚至因此丟失工作，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司法與行政效率低落

缺乏明確的法規，相關機關在處理揭弊案件時，程序不一、權責不清，導致調查曠日廢時，無法及時遏止損害擴大。

法規沿革與特色

歷史沿革

- 發布日期：民國114年01月22日公布
- 施行日期：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立法特色

1.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2. 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
3.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4. 設有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5. 建立層次性通報機制
6. 設置揭弊獎金制度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制定旨在提升政府的透明度與問責性，符合國際社會對人權保障的普遍要求，使揭弊者保護制度成為現代法治國家不可或缺的一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法規特色



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其他法律的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 若其他法律有較重的處罰規定，則從其規定。這確保了揭弊者能獲得最大程度的法律保護。



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

- 政府機關（構）
- 國營事業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

本法明確禁止對揭弊者採取任何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解職、降調、減薪、不利考績、調職或停止職務等。若發生此類情形，揭弊者有權請求回復原狀並要求損害賠償。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法規特色（續）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由法務部擔任主管機關，並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來處理揭弊者保護事項，確保揭弊者權益獲得專業且統一的保障。



層次性通報機制

設有內部與外部通報機制，揭弊者可先向內部單位揭弊，若未獲適當處理再向外部單位揭弊，確保問題能在最適當的層級被處理。



揭弊獎金制度

揭弊行為經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予獎金，其數額不得低於違法者所受罰鍰、罰金等總額的10%，激勵揭弊行為。

法規架構表

條文	內容
§ 1	立法目的
§ 2, 19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 3	弊案定義
§ 4	受理揭弊機關
§ 5	揭弊者定義
§ 6	外部通報
§ 7	調查權及準扣押
§ 8, 9, 10, 11	禁止不利措施
§ 12	洩密責任免除
§ 13	刑事責任減免

法規架構表（續）

條文	內容
§ 14	人身安全保護
§ 15	保密義務
§ 16	身分保密措施
§ 17	權益維持原則
§ 18	揭弊獎金
§ 20	施行細則
§ 21	施行日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共有21條，架構完整，從立法目的、揭弊者與弊案定義，到詳細的保護措施與救濟程序，皆有明確規定。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2、19）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依據本法第2條設立於法務部，是確保揭弊者權益的核心機構。它提供全面支援，協助揭弊者維護權益，並推動相關法規與社會宣導，以鼓勵更多人勇於揭弊，維護公共利益。

1. 委員會組成

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任期3年，可連任。

2. 支援服務

提供身心、法律、經濟與就業等全面支援，協助揭弊者應對挑戰。

3. 主要職責

負責協助揭弊者、研究推動法規、進行社會宣導，並評估保護機制運作。

4. 運作機制

建立高效、公正的申請、審核及支援程序，包含健全流程與嚴格保密機制。

5. 機關協調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緊密配合，由其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共同構築保護網絡。

適用範圍（泛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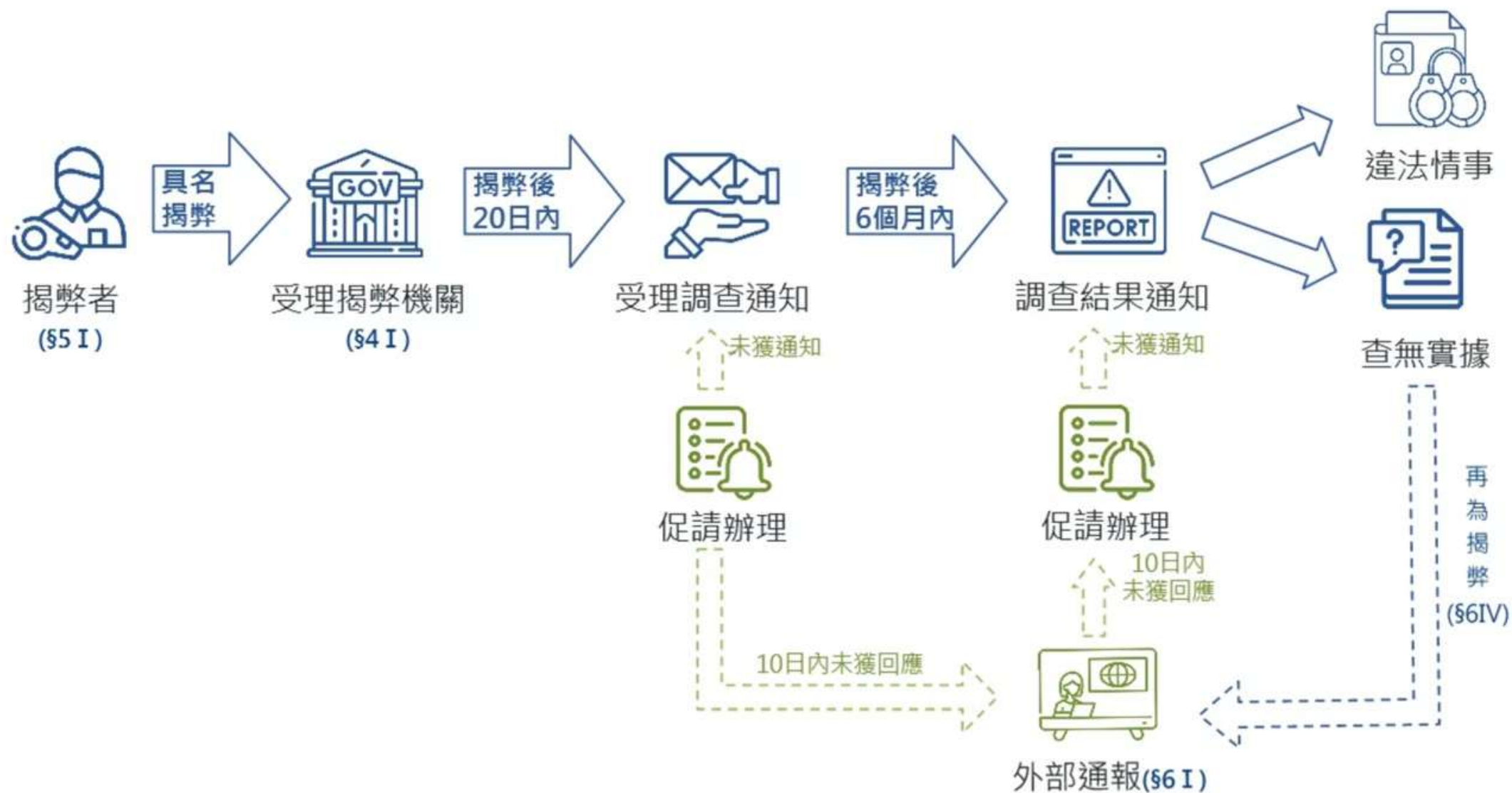
- **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國營事業**：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的事業
-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指政府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資本額20%以上，或受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的事業

① 受政府控制的事業需從銓敘部網站公告的清單中查詢。

以臺中市政府為例，其轄下受政府控制的事業包括：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揭弊限於弊案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揭弊程序



揭弊者的最後防線：再為揭弊的權利與保障

「再為揭弊」係指揭弊者已向特定機關（構）揭發弊案後，因原受理機關處理不當、未採取有效措施，或揭弊者自身權益遭受不利影響，而再次向其他有權機關揭發同一弊案的情形。此條款確保了揭弊者在首次揭弊後仍有尋求公正處理的途徑。

此機制的存在，是為了保護揭弊者在以下情況下仍能有效推動弊案的調查：

- **原受理機關未採取行動：**首次揭弊後，受理機關未依規定進行調查，或調查程序拖延，未能有效處理所揭發的弊案。

再為揭弊：法律保護的觸發條件

根據法規，當揭弊者在原受理機關查無實據結案後，再次向特定人員或法人揭弊時，以下情況將啟動法律保護：

1

該案件另經司法程序處理，例如：

- 起訴
- 緩起訴
- 職權不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裁定准予自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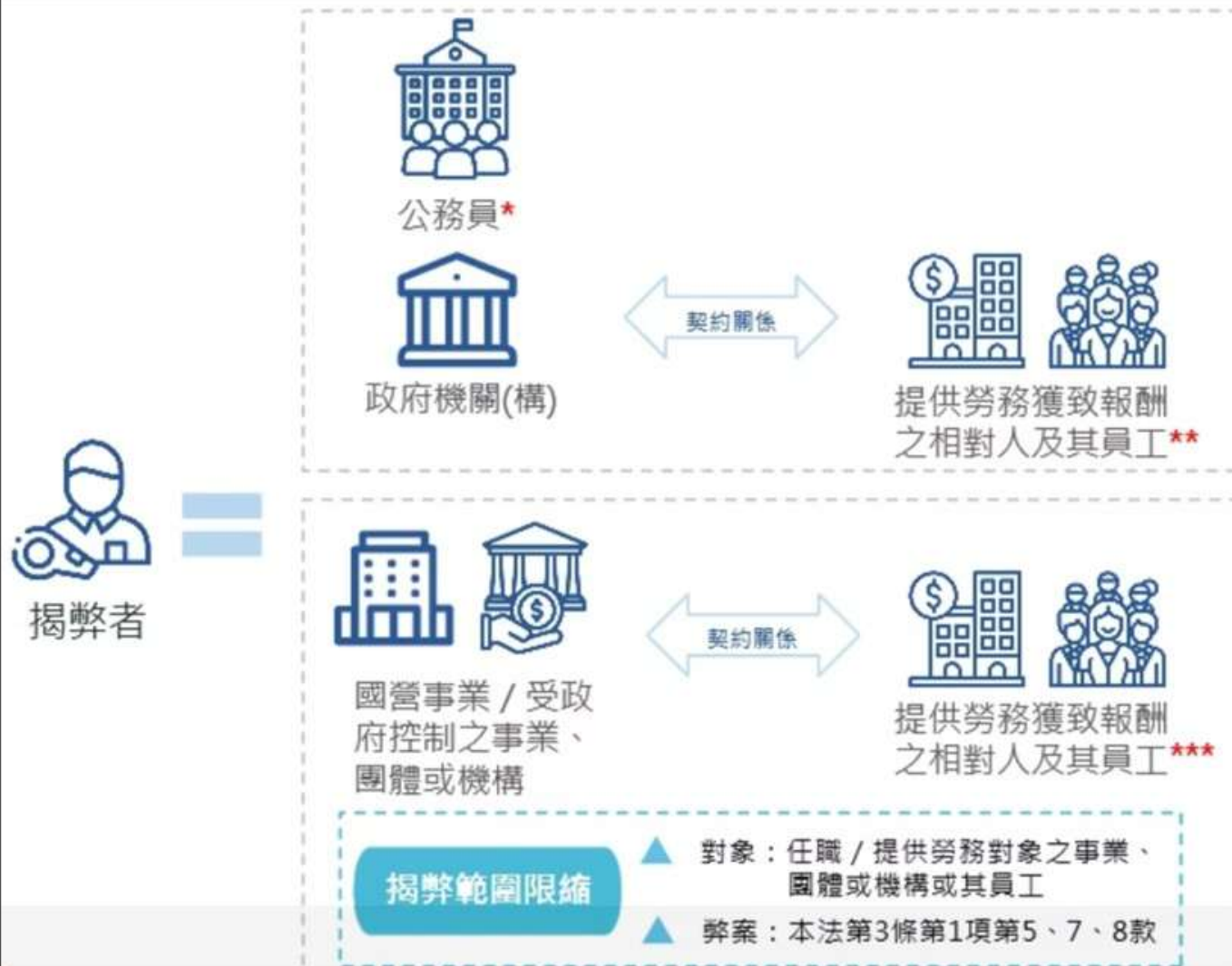
2

該案件另經行政或懲戒程序處理，例如：

- 懲戒
- 懲處
- 懲罰
- 彈劾
- 糾正
- 糾舉
- 行政罰鍰

「再為揭弊」條款的設計，強化了對揭弊者的多重保障，避免其因單一機關的不作為或濫權而陷於困境，進一步維護公共利益，並鼓勵揭弊者在遭遇困難時仍能堅持正義，確保不法行為最終能夠被繩之以法。

揭弊者 (§ 5)



*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5 II)。

**指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5 I ①)。



***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5 I ②)。

揭弊者身分的特殊排除

政務官

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此，政務官不屬於本法所稱的揭弊者，無法受到本法保護。

各級民意代表

同樣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級民意代表不屬於本法所稱的揭弊者，無法受到本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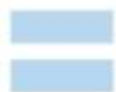
立法理由

本法保護對象主要為因揭弊行為而易遭受權力不對等報復的體制內人員。政務官及民意代表因其職務特性與權力位階，其發言權與監督能力較強，且有相關法律保障其職務行為，故未將其納入本法保護範圍。

弊案 (§ 3)



弊案



泛公部門人員



1

刑法瀆職

2

貪污治罪條例

3

包庇犯罪

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如：刑法§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4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5

違反政府採購法

6

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

7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

8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3 II)。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31）

1

刑法

包括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九十六條(使人為奴隸罪)、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罪)之行為。

2

社會秩序

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等重大社會秩序相關法規。

3

影響民主秩序

涵蓋妨害投票、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反滲透等影響民主運作的行為。

4

營業秘密

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5

市場秩序

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6

環境保護

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7

衛生福利

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8

勞動權益

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9

性別平等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10

弱勢保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受理揭弊機關(層次性通報)

受理揭弊機關 (§4 I)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檢察機關*

監察院*

司法警察機關

政風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
2. 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I)

外部通報 (§6 I)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未依本法第4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1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6 III)。

⚠ 國家機密特殊規定：涉及國家機密者應向特定機關揭弊；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為之。

揭弊者同時向多個機關揭弊的處理

法律未明確禁止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未明文禁止揭弊者同時向多個機關提出揭弊，但這可能會導致資源浪費和處理效率降低。

實務建議

建議揭弊者選擇一個最適合的受理機關進行通報，以確保案件能被有效且迅速地處理。

跨機關協調

若揭弊內容涉及跨機關管轄，受理機關會自行協調或移送，無須揭弊者同時向多個機關提出揭弊。

保護一致性

無論揭弊者向哪一個法定受理機關揭弊，只要符合本法規定的程序，都能獲得相同的法律保護。



調查權與準扣押權（§ 7）

調查權

- 受理揭弊機關應對揭弊事由進行調查
- 可要求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
- 要求提供資料或詢問關係人時，不得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
- 可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準扣押權

- 基於證據保全，受理機關可向法院聲請扣押
- 受理機關認為有保全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就關係人財產實施扣押
- 須有相當理由認為若不實施扣押，將有礙追究弊端之虞

揭弊者四大保護措施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8 I、II)
- 回復原狀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工資補償金請求權 (§ 8 III、8 IV、9 III、10 II、10 VI、10 VII)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8 VII)
- 申請再任公職 (§ 13 II)



人身保護

- 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得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4 I)



程序保障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9 II、10 IV)。
- 舉證責任倒置 (§ 8 V、8 VI、10 V)。



身分保密

- 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業)務之人，均負保密義務 (§ 15 I)。
- 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 (§ 16)。

禁止秋後算帳（§ 8 I、II）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各款行為，而對其採行不利措施。（§ 8 I）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1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8 II ①）。

2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8 II ②）。

3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8 II ③）。

4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8 II ④）。

5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

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8III）

回復原職位及職務

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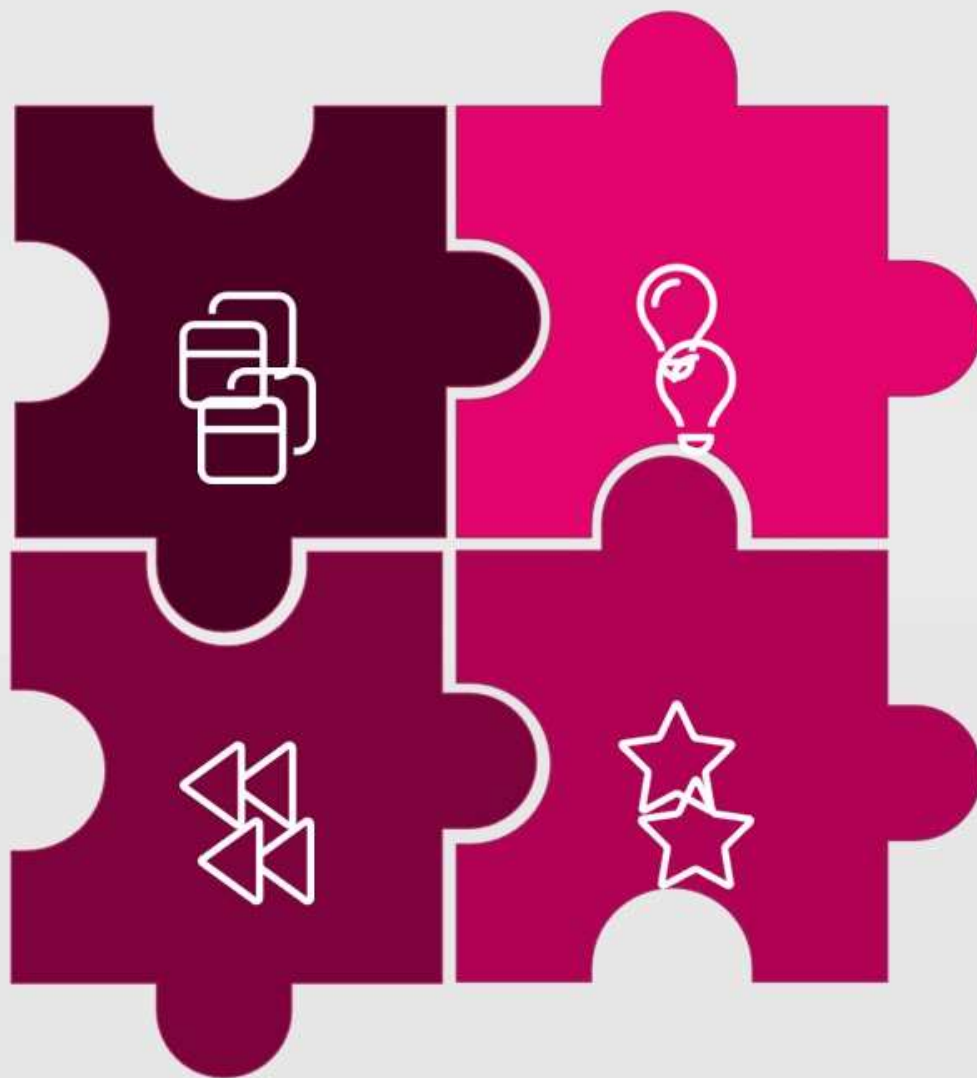
（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

回復年資

及特殊權利、獎金、退休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非財產上之損害之賠償

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舉證責任倒置 (§ 8V、VI)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先證明

① 有下列行為

- ▲ 揭發弊案。
- ▲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
- ▲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 因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② 受有不利措施

- ▲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①在②之前

推定有報復性不利措施

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8VI)。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1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3項、第4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8VII)。

舉證責任倒置機制是保護揭弊者的重要程序保障，避免揭弊者因舉證困難而無法獲得救濟。

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9）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9條為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提供完善的救濟機制，旨在強化其揭弊後盾，促進政府部門透明與清廉。

1

救濟程序與時效

公務員遭受不利措施時，可循《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行政救濟途徑，如向銓敘部、保訓會或行政法院提出保障或復審。損害賠償請求權應於知悉不利事實後6個月內，或不利措施發生後2年內行使。

2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若揭弊者提出不利措施與揭弊行為有關，該「揭弊抗辯」將享有優先調查的地位，確保權益及時被考量。

3

懲戒程序特別規定

若公務員因揭弊被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認定揭弊抗辯成立且不受懲戒處分，有權請求因懲戒程序造成的損害賠償。

4

權利保留條款

本法不影響揭弊者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享有的權利，提供多重保障，確保最充分的法律救濟。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 10)



終止契約權利 (第1-2項)

- 知悉不利情形30日內可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可請求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
- 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6個月內行使。



受不利措施請求權時效 (第3項)

- 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行使。
- 自損害發生時起2年內行使。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第4項)

- 揭弊抗辯應優先調查。
- 依調查結果認定成立或不成立。



舉證責任倒置 (第5項)

- 適用舉證責任倒置規定。
- 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行使權利。



合意終止特別規定 (第6-7項)

- 復職困難時可合意終止契約。
- 雇主給付12個月工資補償金。
- 補償金按前一月工資計算。



編制內委任人員準用規定 (第8項)

- 政府機關編制內委任契約者準用相關規定。
- 契約約定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報復行為處罰（§ 11、14 II）

公務員之處罰

對揭弊者採取不利措施者，若為公務員，則依《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規懲戒或懲處。視情節輕重，可能面臨申誡、記過、減俸、降級、休職或免職等處分。

非公務員之處罰

非公務員、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對揭弊者採取不利措施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可處以較高額度的罰鍰，並可連續處罰。

犯罪加重處罰

意圖報復而對揭弊者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罪名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若對揭弊者實施傷害罪，原本可能判處三年有期徒刑，加重後可判處四年六個月。

責任減免

洩密責任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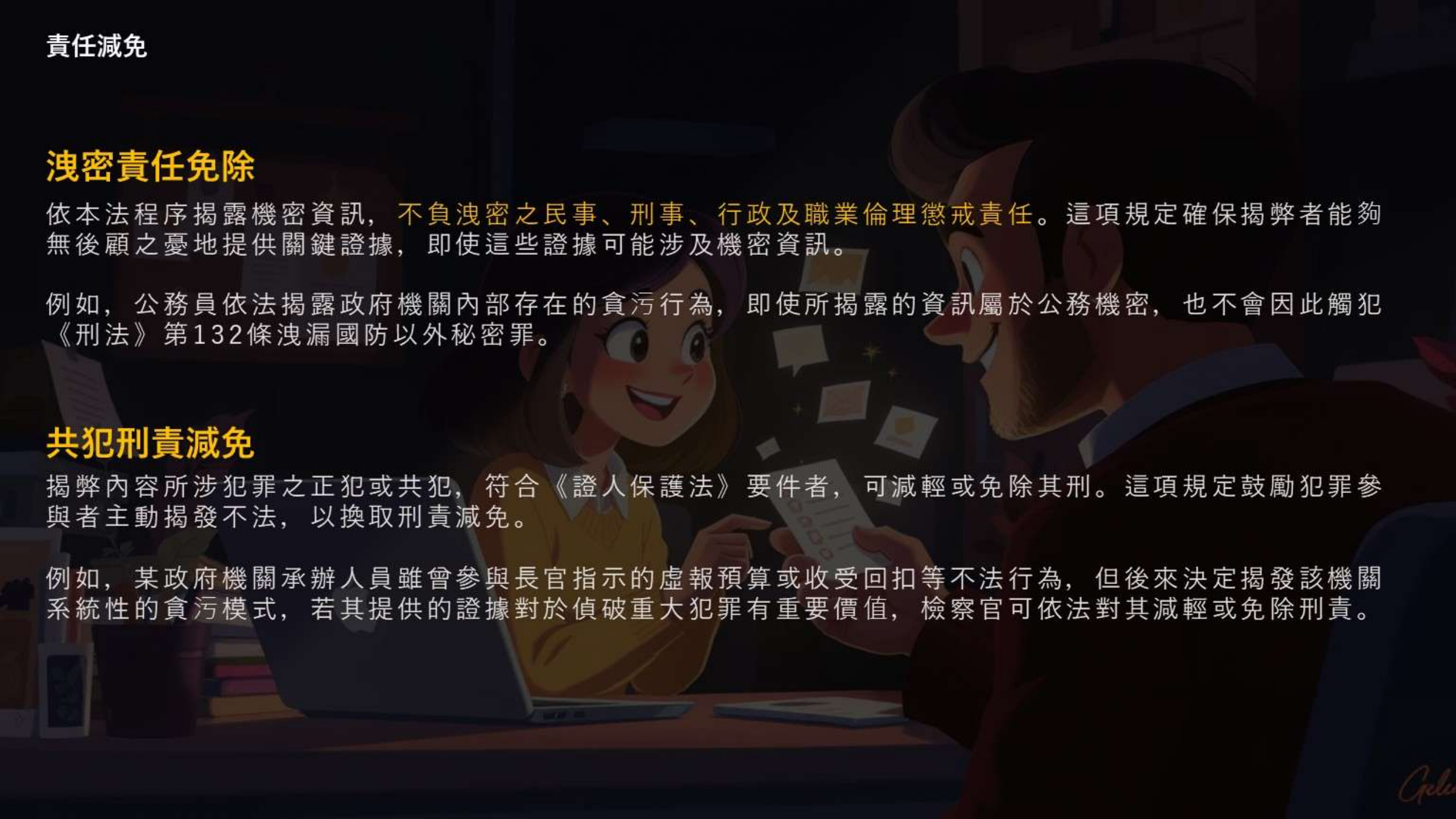
依本法程序揭露機密資訊，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懲戒責任。這項規定確保揭弊者能夠無後顧之憂地提供關鍵證據，即使這些證據可能涉及機密資訊。

例如，公務員依法揭露政府機關內部存在的貪污行為，即使所揭露的資訊屬於公務機密，也不會因此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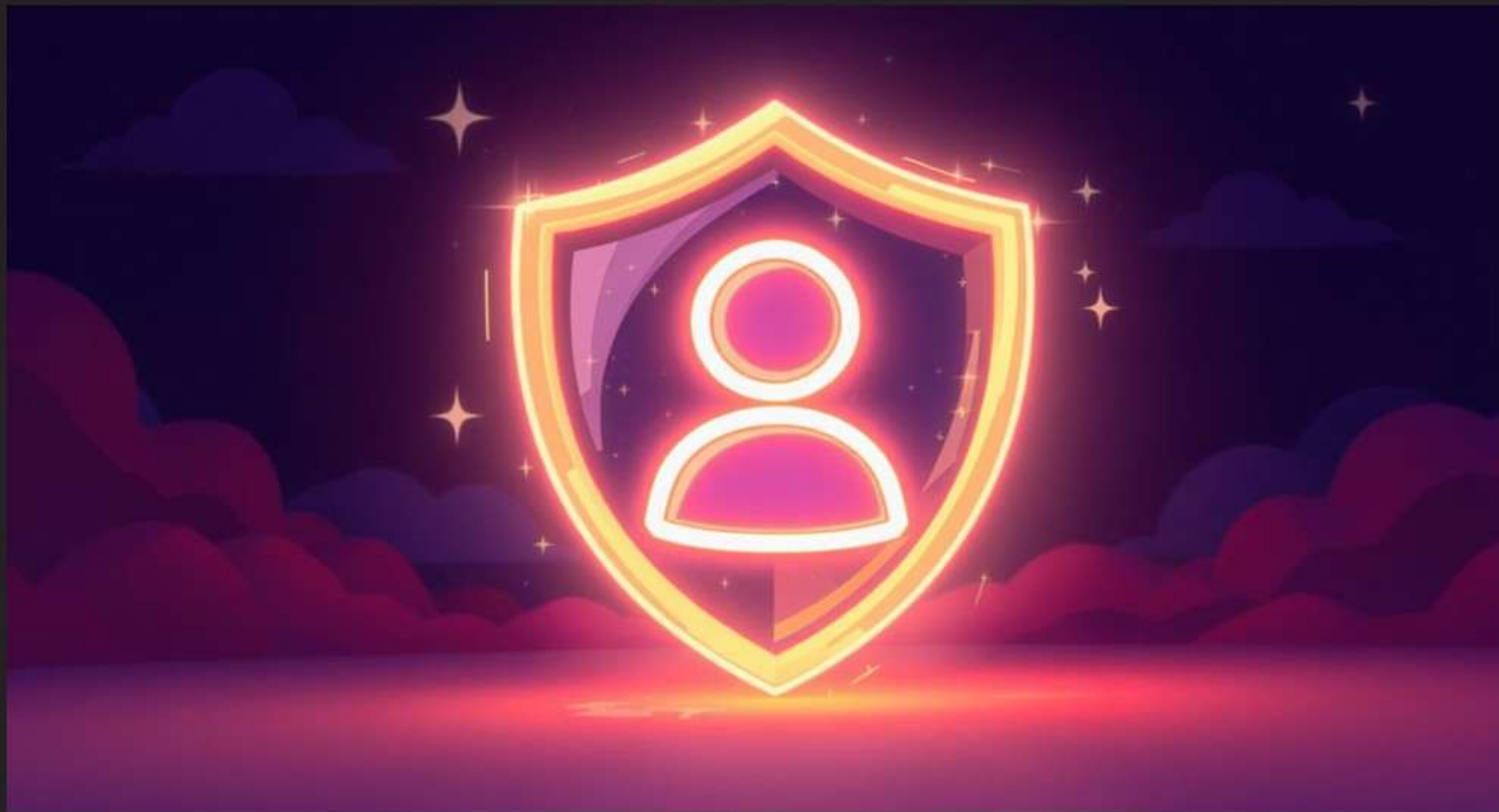
共犯刑責減免

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符合《證人保護法》要件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這項規定鼓勵犯罪參與者主動揭發不法，以換取刑責減免。

例如，某政府機關承辦人員雖曾參與長官指示的虛報預算或收受回扣等不法行為，但後來決定揭發該機關系統性的貪污模式，若其提供的證據對於偵破重大犯罪有重要價值，檢察官可依法對其減輕或免除刑責。



身分保密



承辦人員保密義務

承辦揭弊案件的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無故洩漏者將面臨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此規定確保揭弊者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揭露，降低其遭受報復的風險。

代號製作筆錄

揭弊者可要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避免其真實身分在調查過程中被洩露。

特殊詢問方式

揭弊者可要求在詢問時採取蒙面、變聲、變像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防止其身分被識別。

洩密處罰

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但保密還是有極限！！

揭弊獎金



揭弊獎金制度是鼓勵揭弊行為的重要機制，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予獎金，其數額不得低於違法者所受罰鍰、罰金等總額的10%。這種經濟激勵措施能有效鼓勵潛在揭弊者勇於揭發不法，同時也是對揭弊者承擔風險的一種補償。

權益維持原則（§ 17）

揭露內容無法證實

即使揭弊者揭露的內容最終無法被證實，揭弊者仍受本法保護。法律著重於揭弊者的善意行為，而非調查結果，以鼓勵潛在揭弊者在有合理懷疑時勇於站出來。

已有人檢舉

即使揭弊事項已有他人檢舉，後續揭弊者仍受本法保護。這確保了多重舉報管道的暢通，並鼓勵不同角度的證據提供，有助於案件的全面調查。

保護排除條件

若揭弊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經判決誣告、偽證罪確定者，則不在保護範圍內。這項規定防止惡意檢舉或捏造事實的行為，確保揭弊制度的公正性和可信度。

權益維持原則確保了揭弊者在各種情況下的基本保障，只要揭弊行為出於善意且符合法定程序，揭弊者就能獲得本法的全面保護。

情境案例：校園營養午餐弊案

背景

某縣市教育局負責學校營養午餐業務的科員A，發現長期配合的餐盒業者，提供不符契約規範的食材，且成本遠低於合約金額，但局內長官卻對此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並有接受廠商至有女陪侍之地方飲宴。科員A認為這嚴重影響學童健康，涉及弊案。

揭弊行為

科員A具名向縣市的**政風處**檢舉，並提供相關食材與合約資料作為**證據**。

保護與結果

- 政風處受理後，依本法規定對科員A的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本人同意不得洩漏
- 如果教育局長官在知悉此事後，對科員A進行調職、降調或給予不利考績，這將構成**不利措施**
- 科員A可向**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請求協助，並依程序申請回復原職務及相關賠償
- 最終，若弊案查證屬實，科員A除了獲得**獎金**，其揭弊行為也不會因為違反內部規定而被懲處



情境案例：肉品市場弊案

背景

某市政府轉投資的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內部員工B發現公司高層與肉品供應商勾結，長期以低品質的進口肉品冒充國產肉品，並在政府的標案中以不正當方式得標。此行為嚴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政府採購法》，危害公共利益。



揭弊行為

員工B具名向市政府的**政風處**檢舉，並提出相關的採購合約、肉品檢驗報告及內部通訊紀錄作為**證據**。

保護與結果

由於該肉品市場是受政府控制的事業，其員工B的檢舉行為符合本法適用範圍。該弊案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5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7款），符合本法對「弊案」的定義。若員工B因揭弊而遭受不利措施，他可以依本法主張回復原職位、要求損害賠償，並獲得法律扶助。

情境案例：工程驗收不實弊案

背景

某水利局的技師C，負責一項堤防修繕工程的驗收。他發現承包商偷工減料，驗收報告與實際施工狀況不符。技師C向其長官回報，但長官卻要求他將驗收報告修改為「合格」，以利工程款核撥。

揭弊行為

技師C不願配合違法行為，決定向**監察院**具名檢舉。

保護與結果

- 技師C的檢舉行為屬於「**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依本法規定不得對其採取任何不利措施。
- 若水利局長官因此對技師C進行懲處，C可依其公務員身分，透過行政救濟程序主張「**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若監察院調查後發現弊案屬實，技師C的檢舉將得到**獎金**，並且其身分及人身安全都受到本法的嚴格保護。



情境案例：不符合程序之揭弊案例（不適用本法保護）

背景

某縣市運動局公務員D，發現運動局長官在主辦體育賽事時，疑似與特定廠商存在利益輸送。由於對長官不信任，他未向政風處或檢察機關檢舉，而是直接將所有證據交給了記者與議員。

揭弊行為

公務員D未經內部通報，直接向外部人員（記者與議員）揭弊。

法律分析

儘管公務員D的揭弊內容可能涉及貪污，但其揭弊行為未遵循本法所規定的「**二階段揭弊程序**」。他沒有先向受理揭弊機關（如政風處、檢察機關）進行具名通報，也沒有在內部通報未果後再轉向外部。

由於是直接向外部通報，且不符合法條所規定的「外部人員應於10日內轉交受理揭弊機關辦理」，因此公務員D的揭弊行為將**無法受到本法的保護**。他可能面臨洩密、妨害公務或職場報復等風險，無法主張本法提供的救濟措施。



情境案例：挾怨報復的檢舉（不適用本法保護）

背景

某觀光旅遊局公務員E因工作態度問題與長官產生嫌隙，長官對其做出不利的考績。公務員E心生不滿，捏造長官曾涉嫌貪污，以匿名方式向政風處檢舉，並提供虛偽不實的證據。

揭弊行為

公務員E因個人恩怨，以匿名方式捏造不實事證檢舉長官。

法律分析

- 本法明定揭弊者必須「具名」提出檢舉，以確保檢舉內容的真實性與可追溯性。匿名檢舉不符本法程序要件。
- 此外，公務員E的檢舉動機為「挾怨報復」，且檢舉內容為虛偽不實，不屬於《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所欲保障的「維護公共利益」範疇



重點回顧

揭弊者保護的重要性

保護那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勇敢站出來的吹哨者，防止他們因揭弊行為而遭受不當報復，確保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維護。

清晰的程序規範

本法明確規定了揭弊程序、受理機關和救濟管道，確保揭弊行為能依循正當程序進行，揭弊者權益能獲得有效保障。

完善的保護機制

從工作保障、人身保護到程序保障和身分保密，本法建立了全面的揭弊者保護網絡，使揭弊者能夠無後顧之憂地揭發不法行為。

正當目的限制

本法旨在保護基於公益目的的善意揭弊，而非成為個人恩怨、惡意抹黑或權力鬥爭的工具。虛偽不實或惡意檢舉將不受本法保護。

結語與未來展望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實施，標誌著臺灣在建立廉能透明政府與保障人權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透過建立完善的揭弊者保護機制，我們期待能夠：

- 有效發現並防止重大不法行為，維護公共利益
- 建立更加公正、透明的公部門運作環境
- 鼓勵更多有良知的內部人員勇於舉發不法
- 透過揭弊獎金制度，形成正向激勵機制

未來，政府將持續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加強宣導與教育，並定期檢討法規執行成效，以確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能真正落實保護揭弊者、維護公共利益的立法目的。

感謝聆聽，歡迎提問

請掃描QR碼填寫問卷



感謝大家的參與